

A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黔管提复字〔2022〕1号

签发人：李文华

省机关事务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03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进贵州省委提出的《推进贵州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更新配备的政策要求及领导批示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家部委（局）《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号）中指出：“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应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

比例。全国各级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租赁车辆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

（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和党政机关示范作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在配套基础设施能够提供有效支撑的情况下，到 2025 年各省（区、市）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燃料电池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三）分管省领导在《省机关事务局关于 2022 年度省直单位公务用车更新配备有关工作的情况报告》上的批示：“原则同意请示意见。一要严格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二要立足安全保运转；三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进机关；四要系统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请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推进。”

二、2021 年全省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更新配备现状

经统计，2021 年，省级机关更新配备车辆 68 辆，新能源汽车 55 辆（车型为吉利嘉际、博瑞和帝豪），占比 81%；其中，我局集中采购配备 36 辆，新能源汽车 25 辆，占比 69%。各市（州）党政机关更新配备车辆 1378 辆，新能源汽车 88 辆，占比为 6.4%。

三、党政机关配备新能源汽车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新能源车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技术标准不统一。新能源车可选择性远不及传统燃油汽车，充电桩（站）匮乏，在非相对固定路线保障用车中推广新能源汽车很不顺畅，保障“急难险重”任务有困难。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更新配备中，部分单位明确不更换新能源汽车；车辆配备后，部分单位向我局提出申请，要求并调剂更换为燃油汽车。

二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紧张（省财政安排省级单位年度更新配备经费 810 万元），待更新的公务用车数量大，而新能源汽车单价较高，导致推进缓慢。

四、我局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具体工作

（一）领导高度重视。我局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更新配备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更新配备工作。更新配备过程中，我局要求：1.除长途行驶有续航要求如调研接待、实物保障用车采购燃油车外，机要通信、老干和固定线路的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新能源地产车；2.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更新新能源地产车；3.每年配备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采购比例逐年递增，今年新能源汽车采购比例达 40%以上；4.满足公务用车使用功能的条件下，积极推广使用甲醇车。

（二）抓好重大课题研究。为推进全省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更新配备工作持续向好发展，我局认真思考，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大课题研究相关要求，积极对接有关方面，主动申领任务，

拟成立调研组，深入基层，广泛调研，重点从全省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更新配备情况、存在问题和困难、配套服务建设、意见建议等方面起草报告，为省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科学拟制年度更新配备计划。广泛调研，充分了解周边省份新能源汽车配备情况，拟制了 2022 年度省级单位公务用车更新配备计划，目前，新能源汽车配备测算比例达 40%以上。

（四）完善服务及配套设施。积极对接公安交管部门，设置新能源汽车公务专段号牌，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时，在车辆采购中，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准入”条件，要求厂商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车辆“礼包”等配套建设和服务，增强使用单位的“满足感”。此外，采取社会化保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设置专用停车位等方法，不断优化党政机关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保障措施。

（五）明确各级更新配备比例。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省机关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配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州）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党政机关配备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意义，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比重，实行台账化管理，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进党政机关。其中，要求每年配备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要逐年递增，今年新能源汽车采购配备比例达 40%以上。

（六）注重现场推介。2022年5月26日，召集各市（州）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采取“现场观摩+座谈交流会”的方式，进一步了解各市（州）新能源汽车配备情况，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推介新能源汽车。

下一步，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关于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指示要求，强化研究指导，切实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



（此件同意公开）

（联系人：江 峰；联系电话：0851—86893102）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